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周消封字〔2024〕第0008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西安清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州阳光南区）

地 址：营业执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加州阳光北区8号楼东1商铺；
小区地址：周至县工业路东段与万寿南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郭**

我大队于2024年04月02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西安清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的加州阳光南区东侧门卫室使用聚氨酯泡沫彩钢板搭建，火灾隐患仍未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393号）[复查不合格]、对乔*、雷*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西安清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州阳光南区）东侧门卫室全部区域。

查封期限：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30日

你单位（场所）应该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大队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